

以此件为准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21〕27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 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有关市直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21〕11号文精神，经商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现将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市县统筹实施。请各地按照《关于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意见》（粤涉农办〔2019〕18 号）等文件要求，在提前下达涉农资金报备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本次下

达资金以及调整后的《2021 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清单》（附件 3），及时提请同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统筹考虑确定 2021 年度实施的具体项目，优先保障完成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并相应确定本地区全年度区域绩效目标。其中：

（一）实施项目应在经省级联合审查的项目范围内挑选，未经审查通过项目不得直接安排省级涉农资金。确需另行补充报送涉农项目的，应按程序补充上报省级审查，经省级审查通过后可作为实施项目。补充上报省级审查项目应确保在当年度内开工实施并形成实际支出，如无必要不可随意上报，补充上报项目情况和项目报备调整情况等将作为下一年度省级涉农资金安排重要参考因素。

（二）区域绩效目标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涉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设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设定，其中，县级区域绩效目标需报请市涉农办组织审核并批复。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

（三）实施项目、区域绩效目标按程序报经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市涉农办按照汇总本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和实施项目，上报至省涉农办备案（其中，实施项目同步通过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库管理平台进行报备）。

三、各县（市、区）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涉农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统筹用好各级财政涉农资金，确保完成 2021 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推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集中力量每年解决一两件大事要事，不撒胡椒面，逐步解决本地区涉农领域短板弱项，特别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要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问题，要切实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定期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支出进度不理想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 附件：1.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
2.市本级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情况表明细表
3.2021 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清单



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合计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备注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 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 基金安排的支出科目	
阳江市合计	923,470,000	800,970,000	122,500,000	110,890,000	10,600,000	1,010,000	
市本级	35,390,000	30,502,874	4,887,126	4,887,126	0	0	
江城区	67,490,000	56,890,000	10,600,000	10,320,000	280,000	0	
阳东区	189,220,000	163,510,000	25,710,000	23,580,000	1,880,000	250,000	
阳春市	433,300,000	375,670,000	57,630,000	49,850,000	7,220,000	560,000	
阳西县	175,380,000	152,320,000	23,060,000	21,970,000	890,000	200,000	
海陵区	12,600,000	12,149,126	450,874	120,874	330,000	0	
高新区	10,090,000	9,928,000	162,000	162,000	0	0	

市本级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资金合计					
市农业农村局小计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宣传推广	对外交流合作，实施农业“走出去、引进来”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200,000	不得安排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范围的事项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现代渔业发展建设	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项目前期工作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0,000	不得安排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范围的事项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田建设及管护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	2130153 农田建设	300,000	不得安排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范围的事项
阳江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	粮食生产与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阳江市马铃薯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0,000	不得安排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范围的事项
阳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粮食生产与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阳江市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推广		400,000	不得安排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范围的事项
阳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农业科研和示范推广	阳江市香蕉标准化栽培技术示范基地建设		300,000	不得安排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范围的事项
阳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农产品质量安全	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省级）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0	不得安排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范围的事项
市水务局小计				2,300,000	
阳江市河道堤防管理处	其他水利项目	阳江市漠阳江出海口综合整治工程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0,000	不得安排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范围的事项
漠阳江双捷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双捷拦河闸闸前大面积积水浮莲应急清理项目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0,000	不得安排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范围的事项
市林业局小计				717,126	
阳江市国有阳江林场	造林与生态修复	阳江市国有阳江林场2021年水土保持林造林项目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0,000	不得安排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范围的事项
阳江市国有阳江林场	造林与生态修复	阳江市国有阳江林场中央森林抚育项目		100,000	不得安排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范围的事项

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阳江市国有阳江林场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阳江市国有阳江林场2021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00	不得安排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范围的事项
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薇甘菊防治工程		97,126	不得安排用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范围的事项

阳江市2021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清单

考核事项	任务目标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完成2021年粮食种植面积任务，粮食产量不低于上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7.99%。
生猪稳产保供（含动物防疫）	年末生猪存栏118.8万头。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2）本市蔬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12批次以上/年万亩（不含快检，下同）。生猪及生猪产品4批次以上/10万头（只）年。家禽产品4批次以上/100万羽（只）年。水产品5批次以上/万吨年。 （3）中央“十一五”、“十二五”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项目县（级）项目单位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达到200个以上。 （4）100%发放上年度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完成老旧农村公厕进行的升级改造，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按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梯次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处理规范，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有完整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高标准农田10.5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76万亩。
耕地污染防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0%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完成14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治理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18.3公里。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完成省下发的用水总量（14.44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等年度控制目标和工作任务
水土保持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平方公里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造林及抚育	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36945亩，其中，人工造林3424亩，退化林修复19426亩，封山育林14096亩；新造林抚育17758亩。完成沿海防护林（含雷州半岛季雨林造林）基干林带造林更新774亩，新造林抚育9695亩。完成中幼林抚育6800亩。大径材培育19167亩。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全省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全省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全省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63.4353万亩。

市本级2021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清单

考核事项	任务目标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完成2021年粮食种植面积任务，粮食产量不低于上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7.99%。
生猪稳产保供（含动物防疫）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2）本市蔬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12批次以上/年万亩（不含快检，下同）。生猪及生猪产品4批次以上/10万头（只）年。家禽产品4批次以上/100万羽（只）年。水产品5批次以上/万吨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污染防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0%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水土保持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造林及抚育	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4469亩，其中，人工造林756亩，退化林修复1895亩，封山育林1818亩；新造林抚育5758亩。完成中幼林抚育6800亩，大径材培育0亩。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海陵试验区2021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清单

考核事项	任务目标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完成2021年粮食种植面积任务，粮食产量不低于上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7.99%。
生猪稳产保供（含动物防疫）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2）蔬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12批次以上/年万亩（不含快检，下同）；需抽取20批次以上。生猪及生猪产品4批次以上/10万头（只）年；需抽取5批次以上。家禽产品4批次以上/100万羽（只）年；需抽取5批次以上。水产品5批次以上/万吨年；需抽取75批次以上。 （3）100%发放上年度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高标准农田0.46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46万亩。
耕地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要求
水土保持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5平方公里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造林及抚育	完成沿海防护林（含雷州半岛季雨林造林）基干林带造林更新84亩，新造林抚育1205亩。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1万亩。

高新区2021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清单

考核事项	任务目标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完成2021年粮食种植面积任务，粮食产量不低于上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7.99%。
生猪稳产保供（含动物防疫）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2）蔬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12批次以上/年万亩（不含快检，下同）；需抽取20批次以上。生猪及生猪产品4批次以上/10万头（只）年；需抽取5批次以上。家禽产品4批次以上/100万羽（只）年；需抽取5批次以上。水产品5批次以上/万吨年；需抽取64批次以上。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高标准农田0.38万亩。
耕地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要求
水土保持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5平方公里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造林及抚育	完成沿海防护林（含雷州半岛季雨林造林）新造林抚育100亩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4.3473万亩。

江城区2021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清单

考核事项	任务目标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完成2021年粮食种植面积任务，粮食产量不低于上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7.99%。
生猪稳产保供（含动物防疫）	2021年年末生猪存栏不少于8.1万头。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2）蔬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12批次以上/年万亩（不含快检，下同）；需抽取100批次以上。生猪及生猪产品4批次以上/10万头（只）年；需抽取10批次以上。家禽产品4批次以上/100万羽（只）年；需抽取10批次以上。水产品5批次以上/万吨年；需抽取66批次以上。 （3）100%发放上年度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完成老旧农村公厕进行的升级改造，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按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梯次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处理规范，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有完整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高标准农田1.30万亩。
耕地污染防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0%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完成8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2.22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等年度控制目标和工作任务
水土保持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平方公里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造林及抚育	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1064亩，其中，人工造林557亩，封山育林507亩。完成沿海防护林（含雷州半岛季雨林造林）新造林抚育800亩。完成大径材培育4167亩。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3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量完成率3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3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1.52万亩。

阳东区2021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清单

考核事项	任务目标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完成2021年粮食种植面积任务，粮食产量不低于上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7.99%。
生猪稳产保供（含动物防疫）	2021年年末生猪存栏不少于29.5万头。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2）蔬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12批次以上/年万亩（不含快检，下同）；需抽取260批次以上。生猪及生猪产品4批次以上/10万头（只）年；需抽取25批次以上。家禽产品4批次以上/100万羽（只）年；需抽取30批次以上。水产品5批次以上/万吨年；需抽取130批次以上。 （3）中央“十一五”、“十二五”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项目县（级）项目单位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达到200个以上。 （4）100%发放上年度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完成老旧农村公厕进行的升级改造，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按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梯次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处理规范，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有完整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
耕地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完成1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治理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18.3公里。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3.29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等年度考核目标和工作任务
水土保持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5平方公里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造林及抚育	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8286亩，其中，人工造林573亩，退化林修复5394亩，封山育林2318亩。完成沿海防护林（含雷州半岛季雨林造林）基干林带造林更新300亩，新造林抚育4000亩。完成大径材培育4167亩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39.77万亩。

阳春市2021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清单

考核事项	任务目标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完成2021年粮食种植面积任务，粮食产量不低于上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7.99%。
生猪稳产保供（含动物防疫）	2021年年末生猪存栏不少于63.2万头。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2）蔬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12批次以上/年万亩（不含快检，下同）；需抽取480批次以上。生猪及生猪产品4批次以上/10万头（只）年；需抽取50批次以上。家禽产品4批次以上/100万羽（只）年；需抽取50批次以上。水产品5批次以上/万吨年；需抽取125批次以上。 （3）中央“十一五”、“十二五”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项目县（级）项目单位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达到200个以上。 （4）100%发放上年度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完成老旧农村公厕进行的升级改造，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按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梯次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处理规范，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有完整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高标准农田4.22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3万亩。
耕地污染防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0%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完成115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6.03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等年度控制目标和工作任务
水土保持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平方公里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造林及抚育	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20494亩，其中，人工造林1537亩，退化林修复11094亩，封山育林7863亩；新造林抚育12000亩。完成大径材培育6667亩。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71.1582万亩。

阳西县2021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清单

考核事项	任务目标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完成2021年粮食种植面积任务，粮食产量不低于上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7.99%。
生猪稳产保供（含动物防疫）	2021年年末生猪存栏不少于18万头。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2）蔬菜产品定量检测达到12批次以上/年万亩（不含快检，下同）；需抽取270批次以上。生猪及生猪产品4批次以上/10万头（只）年；需抽取20批次以上。家禽产品4批次以上/100万羽（只）年；需抽取30批次以上。水产品5批次以上/万吨年；需抽取190批次以上。 （3）中央“十一五”、“十二五”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项目县（级）项目单位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达到200个以上。 （4）100%发放上年度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	完成老旧农村公厕进行的升级改造，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按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梯次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处理规范，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有完整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高标准农田2.14万亩。
耕地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完成7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2.9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等年度控制目标和工作任务
水土保持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5平方公里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造林及抚育	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2632亩，其中，退化林修复1042亩，封山育林1590亩。完成沿海防护林（含雷州半岛季雨林造林）基干林带造林更新390亩，新造林抚育3590亩。完成大径材培育4167亩。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达到3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35.5398万亩。

